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丙○

被　　告　閎億通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乙○（原名吳業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玖仟參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閎億通信有限公司（下稱閎億公司）邀同被

告甲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1所示，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明上開借款到期被告閎億公司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閎億公司分別繳付至110年6月29日、同年7月28日後，即未再依約繳付上開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借款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869,362元未付；又被告甲○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9,362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借款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22、42-46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9,4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

附表1：借款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年利率	最後計息日	尚未清償餘額
1	950,000元	110年1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	5.51%	110年6月29日	827,144元
2	50,000元	110年1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9日止	5.51%	110年7月28日	42,218元

附表2：請求明細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　　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827,144元	自110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1%	自110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2,218元	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1%	自110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